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每人160,000港元。倘一名董事未做滿一年服務,則該薪酬將按服務期之比例支付。」
4. 宣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票或證券或類似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
本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
他方面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或以其他方式根
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計劃或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公司細則提供予本公司股份
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類似計劃,
而該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
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
列三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
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
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有人按彼等於該日
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
權或在考慮本公司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
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或
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
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
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與根據本通告普通決議
項目6.A.(d)指定的意思相同。」

6.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通過作為普通決議之如下決議修訂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動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修訂如下：」

(a) 於計劃規則之標題將字眼「HOLDLINGS」中之誤植文字修訂為「HOLDINGS」；

(b) 於「聯營公司」之釋義前加入以下規則第2.1條之釋義：

「修訂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若干計劃修訂之日期；

(c) 刪除規則第2.1條之「生效日期」全句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生效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為本公司以決議案初步採納計劃之日期。

(d) 刪除於段落(ii)尾段釋義「購股權價」規則第2.1條之字眼「及」，並於段落(iii)尾段釋義「購股權價」規則第2.1條處插入字眼「及」。

(e) 於段落(iii)之釋義「購股權價」規則第2.1條後插入以下新段落：

「(iv)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參照本集團於發售當日最近期刊發於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或最近期刊發於中期報告（無論那一份夠近期）之未經審核賬目；」

(f) 於第5.4條後插入以下新規則5A：

「5A. 購股權之歸屬

5A.1 根據規則第5A.2條及規則第5A.3條，於修訂日期及或以後授予之購股權須以下列方式分5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i) 2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歸屬；
- (ii) 2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iii) 結餘須於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歸屬，

而倘上述任何歸屬日期有延誤或在計劃期屆滿後發生，則該等歸屬日將為計劃期屆滿之日期。

5A.2 根據規則第5A.1項，董事會主席可按各批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購股權歸屬時間前一年內的表現，全權酌情調整歸屬於該等各批的購股權百分比按相關批次之20%上下幅度。為免生疑，根據規則年第5A.1項特定批次之任何調整須不予影響歸屬於其他批次之購股權比例。

5A.3 倘於規則第7.1,7.2及7.3項列示之形勢下作出全面收購，自願清盤或重整公司，則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須分別於董事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全面收購當日，或於大會提議自願清盤之通告當日，或於公司通知予購股權持有人關於提議為承諾或為安排或為重建公司之相關計劃或其與任何一個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合併當日歸屬。」

(g) 刪除第6.2條全句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6.2 合資格人士或其個人代表不得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直至(a)合資格人士已任職全職工作滿半年，及(b)購股權或其中部分已根據規則第5A條予以歸屬」

(h) 於規則第6.3(a)條第三行的字眼「當時其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後插入字眼「及未歸屬之購股權」；

(i) 於規則第6.3(a)條第五行的字眼「彼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行使所有其」後插入字眼「歸屬」；

(j) 於規則第6.3(b)條第三行的字眼「當時其尚未行使發售之任何購股權」後插入字眼「及未歸屬之購股權」，及於同一行的字眼「將失效及彼可能行使所有其」後插入字眼「歸屬」；

(k) 刪除規則第6.3(c)條第二行之「6.2」（於兩種情況下），並以「6.3」替代，並於同一行「6.3(b)」後插入一個逗號；

(l) 於規則第6.3(c)條第三行的字眼「嚴重失職」前插入字眼「欺詐或」，並於同一行的字眼「嚴重失職」後插入一個逗號；

(m) 於規則第6.3條後隨即插入如下作為新規則第6.4條：

「6.4 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之情況下，倘一名人士由於欺騙或嚴重失職或根據僱用其的公司之僱用合約所規定終止條款被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則該名人士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後按所需退還其通過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變現之溢利。」；及

(n) 將原有規則第6.4條修訂為條次第6.5條。」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莫瑋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文所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應股票過戶應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商舖。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孟依（主席）、項斌（副主席）、武捷思（行政總裁）、譚禮寧（財務總監）、歐偉建、陳長纓、蕭燕霞；非執行董事為施盛勳；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李頌熹、黃承基。

* 僅供識別